**2023年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隶属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牌子。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如下：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承担安置军队离退休军官、无军籍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我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文化、体育、健身等文体活动；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8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1.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安置补助项目预算较去年增加1055.17万元，包括军队无军籍职工从2022年1月份调资补发退休费预算832.69万元、军休人员从2022年7月起增加基本医疗保险费预算76.63万元、军休人员抚恤金预算增加145.85万元；二是基本支出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272.46万元，主要包括增加中心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预算201.67万元、2023年因工资正常调资引起工资及各项保险费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2883.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468.39万元、上年结转3414.70万元；支出总计12883.0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57.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04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68.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9.38万元，主要是退役安置补助项目预算和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57.15万元，占99.03%；卫生健康支出（类）42.91万元，占0.34%；住房保障支出（类）83.04万元，占0.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97.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职工工资年度调资，导致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0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51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虚账做实，2023年新增职业年金预算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所有项（项）预算1144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5.0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军休人员补发退休费、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增加发放抚恤金等支出增加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95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7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和公用支出预算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预算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5万元，主要是包括了事业运行的培训费、退役军人档案管理系统建设费预算，与去年统计口径不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预算数为42.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中心在职职工工资年度调资，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多。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8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8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中心在职职工工资年度调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增多。

三、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77.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17.3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4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8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计划接待10批138人。

（二）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基金及相关情况）

五、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基金及相关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2883.0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2883.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14.70万元，占26.51%；经费拨款收入9468.39万元，占73.5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1.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安置补助项目预算较去年增加1055.17万元；二是基本支出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272.46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288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7.95万元，占10.07%；项目支出11505.14万元，占89.3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54.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退役安置补助项目预算较去年增加1055.17万元；二是基本支出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272.46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无此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3年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468.39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990.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休人员退休费等各项福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是做好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发放、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军休人员年度体检工作、军休干部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纳、军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军休人员的抚恤金发放等等，切实落实军休人员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年度军休干部活动及重阳节活动项目，预算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军休人员文体活动及重阳节活动，绩效目标是保障组织省本级军休人员文化及体育活动经费，丰富军休人员的文化体育生活，增强军休人员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得”的获得感。

3.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6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培训、会议及建设退役军人档案管理系统，绩效目标是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退役安置：反映用于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六、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十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